

一、致估价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接受贵单位委托，估价工作已完成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(一) 估价对象

此次贵单位委托评估的估价对象为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和新城市广场 6 号楼 1 单元 28 楼 6 号房屋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，建筑面积为 51.26 平方米。

(二) 估价目的

确定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法院裁决提供价值依据。

(三) 价值时点

估价时点 2015 年 11 月 25 日，作为取价依据。

(四)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。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，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(五) 估价方法

采用市场比较法作为基本方法确定房地产价值。

(六) 估价结果

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公允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，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459443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整，单位价格为 8963 元/平方米。

(七) 特别说明

以上内容摘自估价对象房地产估价报告书，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。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新疆中创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